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宜安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0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5、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宜安有限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宜安科技系由宜安有限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1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扬德；注册资本：8,4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发行人已通过2008年度、200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2,847,402.55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有限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宜安有限成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经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8,400万元。

2、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宜安有限的净资产权益进行出资，宜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只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将“铝合金精密模锻件和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列入为鼓励类产品目录，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扬德，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依法经过了内部权力机构和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

2、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宜安有限的净资产权益进行出资，宜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下列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财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宜安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投”）、港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安控股”）、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咨询”）、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及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水投资”）。

发行人由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宜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宜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0万港元，其合作条件由合作方宜安实业和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清溪发展”）在当时的《合作经营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并经外资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批准，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体现了合作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并经外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宜安有限存在注册资本延期缴纳的情形，现已全部到位，未曾受到外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已经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目前已过追责时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1）宜安实业，持有发行人78.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湘江产投，持有发行人9.12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3）港安控股，持有发行人5.25%的股份；（4）中安咨询，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香港）”）、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安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赵德军、曹蓉、覃继伟、杨水法、李振、熊慧、黄明、谢善恒、李卫荣。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电工厂”）、德威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度假村”）、海南文昌德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德威”）、Precision Products(BVI)Limited（以下简称“PPL”）、Ashura(BVI)Limited（以下简称“AL”）及AL的子公司：（1）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品”）、（2）和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敏公司”）、（3）德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控股”）、（4）中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化工”）和（5）宝迪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迪制品”）。

其他关联企业：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精密”）、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肇庆市纳科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化工”）以及德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贸易”）。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发行人向宜安实业、德威电工厂、高要精密、德威铸造、德威控股销售货物。发行人向德威贸易、高要精密、德威铸造、德威控股采购货物。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宜安实业、德威铸造存在其他应收款，与李扬德、宜安实业及德威电工厂存在其他应付款。

3、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将其 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关联方担保

(1) 李扬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李扬德、曾卫初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银行授权书》（编号：KWM-1/HM/CRA）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共计 600 万港元。

李扬德、曾卫初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提供无限额信用担保。

李扬德、曾卫初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宜安（香港）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授信函》（编号：190302/128409/K02/KJA）提供 1,700 万元港币信用担保。

5、租赁

发行人将其位于清溪镇浮岗村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德威铸造，租赁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8,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真实、有效，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房产

发行人共拥有房产 17 处，其中 16 处已取得房产证，1 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上述房屋所有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3 宗土地，并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了其中 1 宗土地使用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另外 2 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三）专利

发行人现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34 项实用新型。

（四）商标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商标 16 项，目前公司名称变更申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39,020.1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8,640,232.27 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51,833,207.0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2,794,317.35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986,637.01 元，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 384,626.40 元。

（六）发行人拥有镁安镁业和宜安（香港）100%的股权。

（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一处，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业务合同、产学研合作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除部分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宜安有限设立以来经过三次增资和整体变更，宜安科技设立后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的行为，上述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上述增资和整体变更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此次募投项目系在发行人原厂区内扩建，发行人拥有该募投项目用地

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安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宋文文

二〇一一年 三月 十九日